

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惠济区交通运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切实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方便群众办事，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促进政府行为公开透明，提高政府公信力，通过惠济信息、政府工作快报、政务服务网站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按照惠济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任务分解表的范围和内容，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全年公开信息 22 篇，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及时公开 2 篇，基层领域政务信息 20 篇。使群众及时了解我局办事流程和工作动态，极大的方便了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已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促进政府行为公开透明，依照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向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内容，依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将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并决定是否公开。2023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和会议精神作为学习内容，认真学习，探索建立推进和保障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并根据区政府统一要求，制定了专项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范围、形式、程序等，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条例相关规定，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抑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五）监督保障

切实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内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责任。编制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咨询监督细则，及时更新局监督部门、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信息，方便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 监督保障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以下两个方面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拓宽。二是依申请公开需进一步全面规范。

下一步，我局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广度，提升主动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优化公开方法、创新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和内容，持续优化解读流程，确保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二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组织开展多样性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以来，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